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吳書瑋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1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4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130370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勞動局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（19933558_1113037059_1_ATTACH1. pdf、
19933558_1113037059_1_ATTACH2. odt、19933558_1113037059_1_ATTACH3. pdf、
19933558_1113037059_1_ATTACH4. pdf、19933558_1113037059_1_ATTACH5. pdf、
19933558_1113037059_1_ATTACH6. pdf、19933558_1113037059_1_ATTACH7. pdf、
19933558_1113037059_1_ATTACH8. pdf、19933558_1113037059_1_ATTACH9. pdf、
19933558_1113037059_1_ATTACH10. pdf、19933558_1113037059_1_ATTACH11.
pdf）

主旨：本府勞動局函轉勞動部有關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
法」相關法令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勞動局111年3月16日北市勞職字第1110109139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前開本府勞動局函說明略以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
法將於111年5月1日施行，該法將勞工保險條例中職業災害
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相關規定予以整合。
- 三、檢附前開本府勞動局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
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